

律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张广敬名下有房产一处，该房产位于聊城市湖西街道办事处湖西路东世博园小区3号2单元232室（聊房权证湖字0104011189号）。本院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司法询价，2018年7月6日聊城市同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该房产价格为120.38万元，并将房产评估报告送达双方当事人。现需对该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广敬名下于聊城市湖西街道办事处湖西路东世博园小区3号2单元232室（聊房权证0104011189号）房产一处，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史春贵
审 判 人 赵 利
审 判 人 毛英民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 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